

(上接 C57 版)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借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他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三生国健”(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后面,可以点击页面左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按钮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21-38966913、021-38966940咨询。
1.需要提供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换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IPO”-“三生国健”,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7月1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7月1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填报的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

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一并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将自行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0年7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0年7月1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提交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网址为:https://ipoapp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不同申报价格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时,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3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IPO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p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遵守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函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本次发行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上限申报申购价格”和“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2,3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剔除除申报的申报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剔除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剔除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剔除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股数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启发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7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市场并于2020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时间内参与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上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13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根据网下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 \geq RB \geq RC$;

如初步配售量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由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配售投资者2020年7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开盘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刊登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投资者对应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只缴一笔新股款,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缴款,合并按缴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后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180个自然日)内,自结算参与人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活动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